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認購人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或0.3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支付3,838.30港元及3,030.24港元。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透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遲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簽署包銷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且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安排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及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等責任，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准予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銷售，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包括我們將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發行的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計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配售股份將可配售予香港的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交易商、經紀、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以致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公眾持股量50%。

除非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該權利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任何有關額外股份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發行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提供靈活性，供牽頭經辦人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價格穩定措施相關，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概不會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進行。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行使程度，並會於公佈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分配結果公佈將刊發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